

特 急

广 州 市 财 政 局
广 州 市 国 家 税 务 局 文 件
广 州 市 地 方 税 务 局

穗财法〔2016〕55号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广州市地方税务局转发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市国税局各直属单位，市地税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中心），市财政征管分局：

现将《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法〔2016〕1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按照中央的要求以及实施方案的具体分工和时间节点，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在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7日印发

以此件为准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文件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粤财法〔2016〕1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顺德区财税局，
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从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级财政、国税、地税等有关

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在当地党委、政府和营改增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根据方案分工，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广东省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 实施方案

国务院提交全国第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从5月1日起，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准备工作的通知》（财税〔2016〕32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扎实做好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6〕32号）精神，为做好我省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试点内容

（一）试点范围与时间

1. 试点行业：在我省已经实行营改增试点行业的基础上，全面实施营改增，将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征税范围及税目注释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布的财税〔2016〕36号文执行。全面推开试点后，现行营业税所有纳税人将全部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 试点时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完成扩围行业的新旧税制转换，正式实施试点。

（二）税率和计税方式

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改征增值税的税率、计税方式、缴税办法、税收减免等，按照财税〔2016〕36 号文及有关政策执行。

二、工作安排

（一）工作准备。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做好传达汇报。第一时间向各市县财税部门传达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全面扩围准备工作要求。各级财税部门启动前期准备工作，做好全面扩围影响预测分析，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营改增领导小组做好汇报。此项工作由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分别负责。

2. 明确任务分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作部署，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细致梳理制定全面扩围任务分解表，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间，并严格督促办理。各级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梳理细化，统一时间节奏、统一工作流程、统一操作标准、统一质量控制，按改革目标倒排工期，分解到岗、责任到人。此项工作由省营改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3. 加强沟通协调。加强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的纵向联系，及时掌握试点政策，开展分析研究。加强与省直

有关部门间的横向联系，形成工作合力，提高工作效率。此项工作由省营改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4. 开展动员部署。结合国家部署营改增全面扩围工作，通过印发方案、召开会议、转发文件等形式进行动员部署，营造全面扩围的良好氛围。此项工作由省营改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二) 征管衔接。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税户统计移交。省国税局提出数据接收业务需求，省地税局开展试点纳税户调查统计，整理试点纳税户名单并移交省国税局。此项工作由省地税局、省国税局负责，3月12日前完成(已完成)。

2. 征管业户确认。接受移交的试点纳税人名单及数据信息，确定纳入试点范围业户，建立基础征管信息。此项工作由省国税局会同省地税局负责，3月底完成。

3. 协调重点问题。梳理各试点行业增值税、营业税转换存在的各种问题，国税、地税部门联合发布公告，加强政策和征管衔接，协调确定有关问题解决方案。此项工作由省国税局会同省地税局负责，4月底前完成。

4. 不动产征管准备。做好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征管相关准备工作。此项工作由国税局会同省地税局负责，4月底前完成。

(三) 纳税准备。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财税系统培训。结合国家开展培训情况，逐级开展试点政策、申报办法等营改增全面扩围业务培训。此项工作由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自负责，4月底前完成。

2. 试点纳税人培训。组织对试点纳税人进行相关试点政策、纳税申报办法、增值税涉税会计核算、发票系统、网上报税等方面业务培训。此项工作由省国税局负责，4月底前完成。

2. 做好征管准备。完善征管系统，做好发票管理和开票准备工作，做好税控器具发放工作，发布征管公告，明确征管要求，此项工作由省国税局负责，4月底前完成。

3. 加强宣传引导。制定宣传方案，做好对试点政策的宣传，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税制转换，根据工作进度通过各种传媒和平台跟进报导试点情况，密切关注舆情，正确引导舆论方向。此项工作由省营改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国税局和有关部门负责。3月开始。

（四）组织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做好税制转换。对扩大试点行业启动税制转换，确保发票开具顺利。此项工作由省国税局负责，5月1日开始。

2. 接受纳税申报。做好纳税申报系统准备，确保6月1日顺利申报入库，及时解决纳税人试点中遇到的各类问题，保证发票供应，按规定做好发票代开，组织各服务单位为纳税人做好服务，确保申报期试点纳税人顺利申报。组织做好免、退税等增值税优

惠政策办理。此项工作由省国税局负责，6月上中旬进行。

3. 跟踪实施情况。逐月开展试点数据统计、分析、报送，开展改革效应及纳税人税负变化跟踪分析，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报告试点情况。此项工作由省营改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国税局以及省营改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部门负责，5月初开始。

4. 分析企业发展。对试点实施后相关企业发展情况进行分析。此项工作由省营改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营改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有关部门负责，5月开始。

5. 支持平稳过渡。税制转换前继续做好营业税征收工作，确保数据迁移与正常征收两不误。税制转换后按国家政策规定，及时处理试点前发生业务因各种原因需办理的营业税退还、补缴有关工作。此项工作由省地税局负责。5月开始。

（五）工作保障。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技术保障。做好征管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运行监控、信息安全等技术保障工作。此项工作由省国税局负责，4月底完成。

2. 应急方案。结合行业特点，制定分项应急预案，重点包括培训、开票、申报、社会舆论、涉税风险防控，确保有事时应对有效、工作不乱。此项工作由省国税局负责，4月底完成。

3. 经费保障。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做好试点全面扩围的经费保障工作，优先从现有经费中解决，经费确有不足的，按程序

向省政府申请。此项工作由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负责。

（六）评估总结。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 开展成效评估。结合其他行业试点工作，按季度对试点的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切实研究解决。此项工作由省营改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营改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有关部门负责，时间为2016年底以前。

2. 进行工作总结。对2012年试点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发现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报国家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此项工作由省营改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时间为2016年底以前。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负、打造经济升级版的重要举措，也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在党委、政府及营改增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采取有效措施，制定路线图、时间表，倒排工期，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圆满完成改革任务。

（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各级财税部门要发挥主力军作用，切实克服改革时间紧、任务重的困难，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工作责任，共同营造良好的改革环境。各级财政部门要为税务机

关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各级国税、地税部门要继续发扬前期试点的良好作风，讲大局，分工协作，互相配合，做好税制转换有关工作，确保管户移交不留死角，信息资料不返工，征管无缝衔接。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配合试点，加强行业指导和调查研究，支持试点工作，形成工作合力。

（三）注重服务，提高实效。各级财税部门要会同有关主管部门结合各自职责，深入了解试点企业有关诉求，及时收集试点对行业、企业的影响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各级国税部门要做好征管实施和技术保障，优化纳税服务，深化国地税合作，为纳税人提供良好的办税环境和条件。要切实落实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努力减轻企业税负，指导企业积极取得进项抵扣，充分利用国家政策，适应新的税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四）加强宣传，确保平稳。要加强试点的宣传、政策解读、培训等工作，营改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国税局重点围绕试点总体情况进行宣传，在试点启动前发布有关新闻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形成改革共识和良好氛围。省国税局重点加强试点政策的宣传解释和培训，帮助纳税人正确理解新税制、遵从新税制、获益新税制，实现税企良性互动，税制平稳转换。

广东省全面推开营改增扩围任务分解表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实施时限
	一、工作准备		3月10日前 (单独注明除外)
1	向省政府和营改增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	领导小组办公室	3月10日前
2	在财税系统分别以适当方式先行进行工作部署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3月10日前
3	拟订营改增全面扩围工作方案及分工表	领导小组办公室	3月10日前
4	通过转发文、召开会议等形式，对营改增全面扩围进行部署	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国家会议时间 确定
5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新闻媒体对改革试点进行宣传报道	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程
6	制定分项应急预案，重点包括培训、开票、申报、社会舆论、涉税风险防控	省国税局	
7	对下发布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	省国税局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 议通过后3日内
8	对扩围行业进行调研、测算	省住建厅、金融办、交 通厅等有关部门	3月20号前
9	落实督办制度，督促抓工作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征管衔接		4月28日前 (单独注明除外)
10	协调交换试点纳税人基础信息	领导小组办公室	
11	国税局向地税局提出数据接收业务需求	省国税局	3月10日前
12	地税局移交营业税纳税人名单及相关数据	省地税局	3月14日前
13	国税局逐户确认	省国税局	
14	办税服务厅压力评估、调整	省国税局	
15	办理税务登记	省国税局	
16	完成试点纳税人分类，做好一般纳税人登记	省国税局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实施时限
17	试点纳税人申报方式确认	省国税局	
18	试点纳税人计税方式确认	省国税局	
19	增值税优惠政策资格确认	省国税局	
20	跨境应税服务退免税资格确认	省国税局	
21	税库银扣款协议签署	省国税局	
22	梳理各试点行业问题,联合发布公告,加强政策和征管衔接,协调确定有关问题解决方案。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23	税制转换前继续做好营业税征收工作,确保数据迁移与正常征收两不误。	省地税局	
24	做好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增值税征管相关准备工作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三、纳税准备		4月28日前 (单独注明除外)
	(一)应用系统及数据准备		
25	硬件设备评估,确定需增加的设备种类、数量	省国税局	3月14日前
26	税务总局开发各系统的升级、测试、联调	省国税局	按照税务总局各系统升级时间确定
27	完成自有系统开发、安装、升级、测试、联调	省国税局	与税务总局开发各系统升级时间同步
28	网上申报软件评估,完成需求分析和技术方案	省国税局	3月31日前
29	完成网上申报软件与综合征管等系统联调	省国税局	5月20日前
30	完成试点纳税人电子征管信息接收、核实、登记、补录	省国税局	
31	登记试点纳税人税种认定信息	省国税局	
32	登记试点纳税人发票核定信息	省国税局	
33	登记试点纳税人税收优惠资格信息	省国税局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实施时限
34	二手房交易征收管理模块的布局与测试	省国税局	
35	各系统模拟运行	省国税局	按照税务总局各系统升级时间确定
36	国税局、地税局系统的联调联试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 税控系统准备		4月28日前
37	组织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服务单位为新纳入试点的纳税人(起征点以上)发售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省国税局	
38	税务机关为新纳入试点的纳税人(起征点以上)发行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	省国税局	
	组织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服务单位为新纳入试点的纳税人(起征点以上)安装税控系统开票软件	省国税局	
39	(三) 发票准备		4月28日前
40	研究确定发票发售实施方案, 测算发票用量, 下达印制任务	省国税局	
41	税务机关为新纳入试点的纳税人进行发票票种核定	省国税局	
42	税务机关为新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发放发票	省国税局	
43	国税局、地税局做好普通发票管理衔接工作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44	做好二手房交易发票开具准备工作	省国税局	
	(四) 财税系统培训准备		4月28日前
45	编写培训教材	省国税局、省财政厅	
46	逐级开展试点政策培训	省国税局	
47	逐级开展申报办法培训	省国税局	
48	逐级开展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政策培训	省国税局	
49	逐级开展信息系统操作培训	省国税局	5月28日前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实施时限
	(五) 纳税人培训准备		4月28日前
50	编写培训教材和政策宣传、操作指导手册	省国税局	
51	制定分期分批培训计划	省国税局	
52	开展试点政策、申报办法、增值税涉税会计核算培训	省国税局	
53	操作培训场地和模拟环境准备	省国税局	
54	开展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网上报税操作培训	省国税局	
55	开展网上申报操作培训	省国税局	各类申报表启用前
	(六) 宣传准备		
56	加强宣传引导, 做好对试点情况和政策的宣传, 密切关注舆情, 正确引导舆论。	省营改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省国税局, 试点启动以后宣传工作由省国税局负责。	
	四、正式实施		5月1日以后
57	对扩大试点行业启动税制转换, 确保发票开具顺利。	省国税局	
58	及时解决纳税人试点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省国税局	
59	保证发票供应	省国税局	
60	按规定做好发票代开	省国税局	
61	组织各服务单位为纳税人做好服务	省国税局	
62	确保申报期试点纳税人顺利申报	省国税局	
63	多渠道收集纳税人需求, 及时处理反馈	省国税局	
64	组织做好试点纳税人享受免、退税等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办理	省国税局	
65	逐月开展征管数据统计、分析、报送	省国税局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负责部门	实施时限
66	开展改革效应及纳税人税负变化跟踪分析, 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报告试点情况	省国税局	
67	参与做好扩围行业的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省住建厅、金融办、交通厅等有关部门	
68	广泛收集扩围行业反映的问题, 及时跟踪扩围行业试点运行情况, 参与协调解决各类行业试点问题	省住建厅、金融办、交通厅等有关部门	
69	税制转换后按国家政策规定, 及时处理试点前发生业务因各种原因需办理的营业税退还、补缴有关工作。	省地税局	
70	组织调查研究, 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进程中存在的问题	领导小组办公室	
71	跟踪试点实施后的实际情况, 及时向国家部委和省政府汇报工作动态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工作保障		全程
72	基础设施及应用系统的运行监控, 信息安全等技术保障工作。	省国税局	
73	落实分项应急预案, 包括培训、开票、申报、社会舆论、涉税风险防控, 确保有事时应对有效、工作不乱。	省国税局	
74	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要做好试点全面扩围的经费保障工作, 优先从现有经费中解决, 经费确有不足的, 按程序向省政府申请。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六、评估总结		季度和年末
75	开展成效评估。结合其他行业试点工作, 按季度对试点的效果进行评估, 及时发现问题, 切实研究解决。	省营改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	2016年每季度
76	进行工作总结。对2012年试点以来的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 发现存在问题, 提出对策建议报国家有关部门和省政府。	省营改增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	2016年底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5 日印发
